

# 言論自由的界限： 從傳媒角色思考自我審查的意義

梁建城

伍宜孫書院 政治與行政學

國家權力能否、或在何等情況下才有權規管言論自由，一直是政治及政策研究學界方面的熱門議題。近日，中國廣播電影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CARFT），一個中國重要的廣播影視行業組織，宣布旗下的50個廣播影視業界組織將聯合簽署一份有關維持傳媒操行的承諾書。當中要求傳媒實行自我約束，在有關虛假報導、低俗內容、有害資訊、抄襲及虛假廣告等議題上採取一致反對立場，以貫徹落實向社會宣揚健康正面的價值觀。該協議並將成立一個新委員會，負責對觸犯上述條款的簽署組織作出處分，以維持傳媒業界的行業操守和紀律。（An, 2015）對於以上措施，贊成與反對的聲音俱有。此文將引據「與人文對話」課程中所教數位先哲的思想，分析此舉背後的理據和影響意義，並試評述中國傳媒業界應否戴上這項「緊箍咒」。

傳媒業中發揮着監測社會環境功能的部分，包括新聞報導、時事評論等與客觀社會現實有關的節目。這些節目，根據密爾的效益主義觀點，是對社會整體福祉大有益的。於《論自由》第二章，密爾相信只有在承認思想自由甚至允許所謂異端意見存在的國度，當中的人民才有可能找到思想上的「真理」。因為對於凡是存有錯誤可能的資訊／言語／思想，「只有借敵對意見的衝突才能使所遺真理有機會得到補足」（61）。真理要透過辯證的考驗而得出，然而即便我們以為

自己已找到思想上的真理並為此訂立教條，這種真理還必須不斷接受新思想的衝擊才能證明其自身的真確性。這是因為再嚴謹的教條也總會有存在錯誤的可能性，或是隨着社會環境轉變而失效的緣故。對密爾而言，正因為這些問題不可能單靠一次嚴謹的論證就能輕易斷下答案，所以站在社會利益角度來看，允許不同新思想的萌芽是保持社會理性的不二法門。這就解釋了為何保障傳媒在報導時事上自由發聲的權利是如此重要：傳媒的作用並不僅在於揭示真理，而是要提供一個可以讓真理獲得證明的環境，並由此讓社會保持進步，必要時淘汰過時的教條。

此外，保障非主流意見不被主流意見所「滅聲」亦是確保傳媒能正確發揮監測社會環境功能的前提。無論該主流意見是來自當權者抑或是大多數市民，非主流意見亦不能僅僅因為其不受歡迎而受到抑止。在黃宗羲所著的《明夷待訪錄》中，亦有間接提過言論自由於東方思想背景下的意義。在〈學校〉篇中，他寫道：「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為非是，而公其非是於學校」（375）。古人要儒士學者來裁定國家大事之非是，是因為古代知識都掌握在這些儒士學者之中，只要讓他們自由討論，朝廷不因「偽學」而肆意禁之，學者就能為國家大事定下正確道路。當中強調了思想自由對於維持社會正道的重要性。搬到今天的時空背景，在知識已經廣泛解禁到了一般民眾手上的當下，黃宗羲所談，發揮講義弘道功能的「學校」已不再侷限於學校之中，舉凡時事評論節目，新聞媒體資訊發布，在在都包涉了人們對時事的看法和觀點。整個傳媒業界本身就是一個足以定國家非是的大講堂。因此，若傳媒業界要受到「朝廷」的命令限制某些不受歡迎的思想，這就無疑犯了黃宗羲所道的「偽學之禁，書院之毀」，只許一種聲音現民間，是無益於社會正道之辯清，無益於民智之開拓，更遑論是非之明辯（376）。

假如當權者不應禁聲設限，那麼大多數市民或代表組織又是否有權對小眾意見實行約束呢？密爾對此是強烈反對的。除了之前提過主

流意見未必永遠正確之外，還因為這種壓迫將是一種對靈魂的奴役，對個人的傷害更甚於當權者的壓迫。在要求個人遵從社會大多數所設下的規範的過程中，人將失去選擇的自由。

當社會本身是暴君時，就是說，當社會作為集體而凌駕於構成它的各個人時……它雖不常以極端性的刑罰為後盾，卻使人們有更少的逃避辦法，這是由於它透入生活細節更深得多，由於它奴役到靈魂本身（5）。

受當權的暴君壓迫，人們還可以訴諸集體來反抗；但當暴政來自社會上的大多數人，或是行業組織本身，這種壓迫就更是無孔不入兼令人們無法反抗。

既然規範的負面影響是如此嚴重，為傳媒業界設下自我規管是不是真的全無意義呢？那又不全然。即使嚴苛如密爾，他亦不得不承認榜樣作用對社會的危害。社會有責任對人們作出適當的社教化，反對惡行，以「防阻一代又一代的後人不要在他們先人曾經失足致死的同一懸崖邊上再墮落下去」（96）。傳媒作為社會中重要的社教工具，其責任是責無旁貸的。那麼，何謂適當的社教化呢？這是要「經過一段時間和積累起一定數量的經驗」之後才能得出答案。故此，讓我們反溯對中國社會文化影響深遠的儒家思想吧。《論語》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12.1）。當中的禮，指的是個人的生活規範。行為比大多數人對規範的認知標準為低的，就為低俗行為。如果我們承認傳媒節目將對社會上個人的行為操守產生社教化影響，傳媒的行為就不應毫無約束。由此可見，對傳媒進行一定程度上的審查是有其必要的，如鼓吹殺人、有傷風化、炫富、美化恐怖襲擊等對社會風氣有損甚至危害社會人身安全的節目，就應當受到約束。審查的重點應在於：一、審查會否損害到思想表達的自由；二、是否有違社會風氣及其規範；三、審查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及

公開透明。只要審查過程充分考慮到以上準則，那麼這種監管就是應然及可以接受的。<sup>1</sup>

以上分別借用了密爾、黃宗羲以及孔子的想法，就中國傳媒業界應否受約束規管進行了淺析。本文嘗試從兩個角度看待「審查」爭議。首先，在監察社會環境方面，由於傳媒擁有宏揚真理和帶領社會正道的功能和責任，在報導新聞議題及反映社會聲音時，必須堅拒干預打壓，無論壓力是來自當權者還是社會主流意見。但同時，傳媒工作者亦必須謹記自己同時負有社教化的重責，必須小心自己言論對社會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甚至危害。因此，考慮到傳媒業界工作的雙面性，審查有其必要性但決不能被濫用，應當是適度有序，公開透明，依法辦事地進行，而且大前提是決不能成為打壓思想的工具。本文認為，CARFT的審查制度，也應遵從如此準則，否則中國傳媒業界就決不能接受這「緊箍咒」——即使它是授權自行業組織也不行。

## 徵引書目

An. "New Committee to Uphold Media Ethics." *Xinhua*, 5 Nov. 2015. 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5-11/05/c\_134787742.htm. Accessed 22 June 2016.

密爾 (Mills, J.) 著，《論自由》，許寶騷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859/2005。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節選），載《與人文對話：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何偉明、趙茱莉、梁美儀、楊陽編，第三版，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2013，頁125–142。

楊伯峻，《論語譯注》（節選），載《與人文對話：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何偉明、趙茱莉、梁美儀、楊陽編，第三版，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2013，頁181–204。

1 至於實際上哪種行為才能被判定為低俗行為，由於受字數所限，亦非本文討論重心，在此難以詳述，故暫且不論。

\* \* \* \* \*

## 老師短評

梁同學的文章展現了他對自由及傳媒的社會角色的反思。他分別從《論自由》、《論語》和《明夷待訪錄》的角度出發，剖析言論自由、國家權力和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誠然，傳媒的報導對輿論有重要的影響，傳媒人因此有相應的社會責任。不過，論當今對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威脅，除政權的「有形之手」外，市場的「無形之手」——讀者習慣的改變、網上資訊的真假莫辨、民粹高漲等——亦不可忽視。（葉家威）

